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许磊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olding.com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